临汾市教育局事业单位公开选调

教研人员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中学科建设，提高学科教学质量，确保高考综合改革稳妥顺利进行，现面向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为临汾市教育科学研究所（临汾市教学研究室）公开选调3名高中教研员。为做好此次公开选调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；

2、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
3、坚持按需设岗、按岗选调的原则。

**二、选调职位**

经研究决定，市教研室公开选调岗位职数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** | **岗 位** | **计划数** |
| 临汾市教育科学研究所（临汾市教学研究室） | 高中英语教研员 | 1 |
| 高中物理教研员 | 1 |
| 高中历史教研员 | 1 |

**三、选调对象**

符合报考条件和选调岗位要求的临汾市公办普通高中在编在岗教师。

**四、报考条件**

（一）政治、业务素质

1、思想品德好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

一致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遵章守纪，爱岗敬业，团结

协作，顾全大局。

2、业务能力强。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功底和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科研能力，积极投身本学科教学改革和课程改革，在教育教学研究中起带头和示范作用，能独立组织高中教研活动，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熟练进行文字、数据处理。吃苦耐劳，全心全意为教学一线服务。

3、组织协调能力强。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对高中教育教学业务进行很好的指导，能与其他同志团结协作共同做好教研工作。

（二）学历、资格

具有本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中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。

（三）教学教研专业荣誉

1、获市级及以上教学能手（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）荣誉称号。

2、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2篇以上。

（四)教学经历

具有10年及以上的高中一线教学经历，并最少带过三届高三毕业班。

（五）年龄要求

年龄要求一般为45周岁及以下（1973年8月12日以后出生）。根据教研工作的特殊性和实效性，对教研能力强，能独立组织市级学科教研活动，连续多年（3年及以上）在优秀生培养、高考讲座、高三命题等教学教研活动方面得到普遍认可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到50周岁及以下（1968年8月12日以后出生）。

**五、选调办法和程序**

本次选调在市人社局监督指导下，由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，采取考试和考察的办法面向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公开选调。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报名时间：2019年8月21日至8月25日

上午：9:00—12:00下午：15:00—18:00

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

报名地点：临汾市教育局

报考相关信息查询网站：临汾市政府网站群—临汾市教育局（[http://www.linfen.gov.cn/jiaoyu/](http://www.linfen.gov.cn/renshe/)）

临汾市政府网站群—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<http://www.linfen.gov.cn/renshe/>）

2、资格初审：资格初审由市教育局负责，资格审查客观、公正、及时。

3、报名所需材料：报名表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中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证、荣誉证书、论文论著、所在单位出具的教学经历及同意报考证明、第二代身份证以及相关证件和证明原件。

（二）考试与资格复审

考试分笔试、面试。报名人数如果达不到岗位选调人数3:1比例的经市人社局核准可核减招聘岗位或降低开考比例。

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拟选调人员考试总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

1、 笔试

（1）命题和阅卷：由市教育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。

（2）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总分为100分。考试时间为150分钟。

笔试内容：本学科高中课程标准、高中教学内容及新课改理念等。

2、资格复审

对通过笔试进入面试的人员，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进行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合格者发给面试通知书，参加面试。资格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复审时，选调人员应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中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证、荣誉证书、论文论著、所在单位出具的教学经历及同意报考证明、第二代身份证以及相关证件和证明原件。

证件（证明）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（证明）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，视为资格复审不合格。应选人员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：3的比例依次确定面试资格复审人选；不足1:3的，按实有人数确定；若入围成绩最后一名出现并列，并列人员同时进入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期间，因资格复审不合格等形成的空缺依次递补，资格复审结束后，按资格复审合格的实际人数确定参加面试人选，不再递补。

3、面试

面试由市教育局制定实施方案，经市人社局核准后组织实施。

（1）面试对象的确定。资格复审合格人员确定为面试对象。

（2）面试命题由市教育局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进行。

（3）面试由市教育局依据选调岗位工作性质采取专业课试

讲、答辩等方式进行。重点测试应选人员的专业理论知识、教材把握程度、课堂教学能力以及高考备考能力等。

面试成绩为100分。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选调岗位数，不能充分体现“竞争、择优”原则的选调岗位，选调人员考试总成绩须达到70分及以上。

面试成绩与笔试成绩权重相加为考试总成绩，考试总成绩最后一名出现并列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如笔试成绩再出现并列，采取加试（笔试）的办法等额确定进入下个环节人选。

（4）面试考官的组成。为确保面试工作的公正、科学，考官组由有关方面人员和专家组成，五至九人，其中市教育局参加面试的考官人数不得超过一人。每个考官组设主考官一人，由外聘考官担任，主持本组面试工作。

面试结束后，任何环节因任何原因形成的空缺，一律不再递补。

（三）体检

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拟选调人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。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《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(修订)》(晋教人字〔2005〕19号)执行。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。体检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本人可在体检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查，经选调单位同意后，在另一医疗机构组织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体检在市人社部门的监督指导下，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考察

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。

市教育局组织对其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。由所在单位出具应选者的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材料。同时对报考者提供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档案进行复审、审核。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察并提供个人完整档案的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。考察不合格者，取消其选用资格。

考察方案由市教育局制定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公示

经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选用人员，拟选用人员名单在临汾市教育局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示发现问题经查属实的，取消拟选人员选用资格。

**六、选用与待遇**

1、公示期满，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。

2、受选人员享受应选事业单位所在岗位全部待遇。

**七、工作要求**

1、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不循私情，廉洁从政。如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收受贿赂、泄露机密等违纪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2、本“方案”未尽事宜由“市教育局公开选调教研员工作领导组办公室”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 0357-2682775 0357-2680190

**八、组织领导**

为确保本次选调工作顺利进行，市教育局成立选调工作领导组，负责本次选调工作的组织领导。